

金融体制改革讨论文集

易宏仁 等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体制改革讨论文集

易宏仁 等编写

（内部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守荣

金融体制改革讨论文集

易宏仁 等编写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 排 版

蓟县燎原印刷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8.375印张 176,000字

1986年1月第一版 198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4058·176 定价：1.40元

目 录

为开创金融体制改革的新局面而努力·····	(1)
——银行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开幕词 赵效民	
金融体制改革要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上下功夫 ·····	王绍飞 (8)
试论中央银行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赵效民 (21)
中国式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再探索·····	江其务 (37)
试论金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杨培儒 (46)
对银行体制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易宏仁 (51)
试论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	薛健文 (62)
对中心城市银行体制改革的探讨·····	张玉文 曾兴华 (71)
关于当前银行改革的几个问题·····	李茂生 柏冬秀 (79)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管理和运用·····	曹凤岐 (93)
试论我国银行之间的关系·····	唐崇贤 (102)
我国社会主义中央银行如何发挥职能作用·····	林钧言 (109)
试论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职能、权力和管理方法 ·····	洪文金 (118)
论我国专业银行的分工及其改革·····	景宗贤 王加春 (127)

把中国工商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

.....邵秋明 杨 烈 唐凌云(139)

把银行办成具有活力的银行.....刁守研(147)

关于中国银行与银行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刘德芳(157)

进一步发挥建设银行作用.....胡乾文(163)

上海农村金融发展战略问题的探讨.....朱如言(172)

关于改革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探讨.....丁非皆(177)

信用社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卢汉川(184)

建立我国信用合作系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何相汉(194)

关于集资的探讨.....王海丰(202)

有关开放金融市场的管见.....王维鑫(207)

股票、企业债券出台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袁宝林(212)

热情支持 积极引导 加强管理.....李根郁(222)

苏、南两国银行、信贷体制比较.....熊家文(231)

关于我国建立中央银行的几个理论问题讨论综述

.....何德旭(241)

全国银行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简介.....赵一新(251)

编后记

为开创金融体制改革的 新局面而努力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在我国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意义，改革的性质、目的、内容、原则、方法以及各项改革之间的关系，作了系统、全面、科学的阐述和原则规定。对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和理论上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明确回答。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文献。《决定》的发表，对我们开好这次讨论会，以及在银行体制以至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探索中能够有所建树，无疑具有重要的直接的指导意义。《决定》的基本精神，完全适用于我们银行系统，而且《决定》第五部分还对金融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应该说，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大政方针都是很明确的了。当然，《决定》不可能对每一个部门和行业的体制改革规定得十分具体和详尽，这就需要在《决定》精神的指导下，结合本部门或行业的实际，进行研究，提出具体的改革设想和办法。因此，我们现在召开这样的会，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很及时的。我们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赵汝民同志在银行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上致的开幕词。

要将这次讨论会，开成一个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的会，开成一个学习三中全会决定的心得交流会，交流如何理解决定的精神，特别是如何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出发，研究如何创造性地执行《决定》，开创银行体制改革和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新局面。下面我就金融体制改革谈三个问题，算是学习《决定》的一点体会，供大家讨论参考。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

近几年，对金融体制的改革，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银行机构改革迈出了三大步。1978年3月，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银行与财政部门分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国务院部委一级机构。这是从组织上将银行真正办成银行的第一步。1979年2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同年3月分设中国银行。此后又相继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79年10月）、中国投资银行（1981年12月），改变了我国长期存在的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1983年9月，国务院作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至此，我国已正式实行中央银行制度。

（二）信贷体制进行了两个方面的改革：第一，信贷业务范围的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银行信贷基本上局限于流动资金临时性、季节性需要的调剂。1979年开始打破长期禁锢，银行发放了属于固定资金贷款性质的中短期设备贷款，逐步试行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的办法。银行还突

破了过去只对生产和流通企业发放贷款的限制，对文教、卫生、科技单位以及个人消费也开始试办贷款。1983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改革了流动资金管理体制，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第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过去，我国银行长期实行统收统支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是采用指标管理的办法。1980年以后，逐步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在不突破差额包干指标的前提下，多存可以多贷。

(三)进行了利息政策的调整 and 改革。过去在利率问题上“左”的影响比较突出，不重视发挥利息的经济杠杆作用，利率一再降低，农贷方面严重地存在着存贷利率倒挂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我国银行于1979、1980、1982年连续三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1982年在适当提高企业单位存款利率的同时，提高了贷款利率，并对逾期贷款加收20%的利息，挤占挪用贷款加收罚息50%。1984年1月，调高了农贷利率，基本上解决了存贷利率倒挂问题，等等。

我们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金融体制改革作这么一个粗线条的回顾，是想要通过回顾，总结一下经验，以解决如何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前进的问题。

二、当前金融体制存在哪些 需要继续改革的问题

从上述简单的回顾可以看出，近几年的金融体制改革还是初步的。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金融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要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金融体

制。按照这个要求，我认为，现行金融体制存在着下面一些问题，需要继续改革：

(一)中央³银行体制模式形成后，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的分支机构正在组建之中，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从组织上解决使人民银行真正能起到中央银行的作用，专业银行怎样才能真正成为充满活力的经济实体？社会主义的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究竟应当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它们的机构到底应如何设置？

目前有些同志对人民银行有一种“空”的感觉；有的认为，现在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仍然统得太多，管得太死，不利于调动专业银行的积极性。这些问题究竟应当如何看，如何解决？

(二)经过这几年改革后，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也还有许多问题。最近决定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划分资金怎么划分法，是不是按专业银行切块，实行条条管理？指标管理还要不要？如果不要，如何保证金融的宏观控制？如果要，它与“实贷实存、相互融通”如何统一起来？有些同志认为，只按几个专业银行的条条搞资金纵向运动，对搞活经济不利，需要搞横向调节。但如何理解横向调节？有的同志说要以横向调节为主。那样的话，怎么处理专业银行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还有人说横向调节只能为辅，就象市场调节辅之于计划调节一样。但这能否克服管理过死的弊病？整个信贷资金运行模式究竟应该是个什么样子？

(三)关于开放金融市场问题。有些同志说开放金融市场是金融改革的突破口，对此应怎么认识？目前正在兴起的社

会集资与银行是什么关系？对银行有什么影响？

（四）现在银行利率的杠杆作用还不明显。当然，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待于经济体制其他方面的改革。但从银行来说，要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显然还必须改变利率总水平偏低和存贷利差过大（主要是企业的存贷款）的问题。存贷利率应当如何确定和调整？如果开放金融市场，银行利率是否可由银行根据供求情况灵活掌握？如果不能，那么，当出现贷款利息低，股息、债券利息高的问题后，它们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处理？等等。

总之，现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还很多，任务还很重，可以说是任重而道远。

三、关于这次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我们这次讨论会，时间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地讨论上述所有的问题。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结合银行体制和整个金融体制的现状，我建议着重探讨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银行体制改革问题。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在谈到要改革金融体制时指出：“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越要善于在及时掌握经济动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利于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的布局，调节市场供求，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等等。”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的调节作用，首先应该继续解决银行体制问题。我认为，我们应当着重探讨如何正确使中国人民银行能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同

时又能使各专业银行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具有充分活力的经济实体。要做到这一点，人民银行机构究竟应怎么设？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具体应当是什么样的关系？这包括总行之间、各行的分支机构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还有建设银行的归属问题、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关系问题，以及各个基层银行的自主权问题。中央的《决定》指出：过去我们“多次实行权力下放，但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来的框框。”我们探讨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也应该认真解决基层银行的自主权问题。

其次是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究竟应该怎么改，才既有利于搞活经济，宏观上又能控制得住。比如统一计划，按这次中央《决定》的说法，可以认为信贷计划也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这种计划还需不需要通过指标管理实现？搞实贷实存要不要指标控制？可否主要依靠存款准备金制度、贷款、贴现等经济手段，来引导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现全国信贷计划？这样一些问题都是很现实的问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可行的改革措施和意见。

(二)关于金融市场问题。所谓金融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的金融市场来说，我国过去也不能说没有金融市场，我们以银行、信用社为中心的资金借贷，解决资金供求问题，无疑也是金融市场，只是没有那种有价证券交易市场，即狭义的金融市场。由于近几年出现了股票、债券等形式的社会集资，所以，现在人们提出的开放金融市场，其实就是要发行股票、债券，进行证券交易。

允许发行股票、债券以及搞证券交易，这是金融改革中

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行股票、债券和开放金融市场究竟有没有理论根据？有没有必要性？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与资本主义金融市场有什么区别？开放金融市场会不会冲击国家计划？开放金融市场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以及需要注意和解决哪些问题？这些都值得进行讨论。还有，我们还应该研究在社会集资出现和金融市场开放后银行如何发挥作用，特别是宏观调节作用，即采取什么办法进行社会资金供求总量的调节和资金流向的调节的问题。从金融市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现代银行是金融市场的支柱、控制者和调节者。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没有活跃的银行信用，没有多种类的银行业务，没有合理的、灵活的利率政策，要解决目前社会集资当中存在的问题，实现对它的正确引导和有效管理，以及要避免金融市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种局限性而使之完全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也是不可能的。但是银行体制以至整个金融体制具体怎么改，要采取哪些措施，需要我们共同探讨。此外，集资问题的解决和金融市场的开放还有赖于价格体系的改革和财政税收体制的改革，这方面的问题也可以展开讨论。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阐明了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种必要性和紧迫性从金融体制改革方面来看，也很明显。《决定》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也是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南。只要我们遵照《决定》的精神，解放思想，积极探索，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就一定能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作出贡献，开创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新局面。

金融体制改革要在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上下功夫

王 绍 飞

一、会议讨论的概况

我们这次银行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是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进行的。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我国实际出发，针对银行体制的现状，就如何进一步改革银行体制和开放金融市场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互相探讨，为搞好银行体制改革出谋献策，提出许多很好的见解，交流了思想，开阔了视野，加深了对一些问题的认识。银行体制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涉及到货币流通、信用和银行的性质与职能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不研究这些基本理论问题就不能明确银行体制改革的方向，抓不住银行体制改革的要害，就会象有的同志说的那样，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甚至头疼医脚，不得要领。当然，通过一两次理论讨论会就搞清楚银行体制改革所有的理论问题是不现实的。我们这次理论讨论

会也只是开一个头，起一点推动作用。几天的讨论达到了会议的预期目的。下面简略地概括一下会议中着重讨论的两个问题。

(一)关于银行体制改革问题。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进一步改革银行体制问题，会上发言非常热烈，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充分认识进一步改革银行体制的必要性是搞好银行体制改革的前提。几年来，银行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比较显著的效果，方向是正确的。但是，用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来衡量，现行银行体制还存在许多弊病，不完全适应充分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需要作进一步的改革。许多同志认为现在的银行体制与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银行体制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有的同志甚至说现在的银行体制改革是煮了“一锅夹生饭”，还要费很大气力才能煮熟。

2. 银行的机构设置是银行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讨论银行体制改革，很难避免机构设置问题。机构设置牵涉到银行体制的组织体系和决策体系，与银行的性质、职能以及要建立一个怎样的银行体系有密切联系。在讨论中，大家认识不一致，存在比较大的分歧。

(1)对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设置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中央银行是掌握货币发行权和调节货币流通的决策机构，除总行外，只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行，不再下伸。也有的主张中央银行可以摆脱行政机构的局限，按经济中心或中心城市设分行。另一种意见认为，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要设到县，“一竿子”插到底才能有效地

控制货币发行。第三种意见认为，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要从协调专业银行的经营出发，凡有两个以上专业银行的地方就设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只有一个专业银行的地方中央银行不设分支机构。

(2)对专业银行的机构设置也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是取消各专业银行的总行，所有专业银行都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以地方中央银行为中心形成地区金融中心，消除条条分割。另一种意见是专业银行总行要升格，与中央银行一样升为部级企业。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如同财政部与机械、冶金等部门的关系一样，起协调作用。第三种意见是维持现状，但要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独立自主地经营信用业务；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要“松绑”放权。

(3)对信用合作社的机构设置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集体经济在我国是一种发展趋势，信用合作社是集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充分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信用社具有很重要的作用，会有很大的发展，信用社应该与供销社一样自成体系，首先建立作为经济实体的县联社，然后逐步建立地、省、中央三级联社。特别是城市建立信用合作社以后，信用合作组织会遍布全国城乡，是一个很大的信用网。另一种意见认为，信用合作社作为集体金融机构，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没有必要建立全国统一组织，统一机构会增加经营费用，限制信用社的活动，不利于发挥集体经济经营的灵活性。

3.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相互关系问题也是银行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一些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对这个

问题比较重视，争论比较热烈。归纳起来，大体上也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应该是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都要比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高半级。另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国务院1983年146号文件的规定来看，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是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的关系，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过应该把检查改为服务或者在检查之后加上服务的内容，这样有助于全面反映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相互关系。第三种意见认为，中央银行是发行银行，只管货币发行和信用政策，不管信用业务，专业银行是经营信用业务的企业，要自主经营，与中央银行是平等的兄弟关系。

(二)关于金融市场问题。金融市场是这次会上讨论的两大问题之一，与会代表兴趣很浓，讨论热烈，提出许多有益的看法，当然也存在不同的认识。主要有两个问题：

1. 是否或者能否开放证券交易市场？一种意见认为，证券交易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开放证券交易市场是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需要有证券交易市场。但是，目前开放证券交易市场的条件还不具备，要积极创造条件，随着条件的成熟逐步开放。另一种意见认为，利用股票、债券搞社会集资有利于搞活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发行股票、债券集资不一定要有证券交易市场。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需要证券交易市场，值得探讨。

2. 关于股息和红利的性质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不是商品，买股票的人绝大部分是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所得购买股票，由此得到一定的利息或红利不

具有剥削的性质，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另一种意见认为，股息和红利都是按资分配的性质，不是劳动所得，不能归入按劳分配范畴，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在一定时期允许存在的东西都说成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二、需要深入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这次讨论会提出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对金融界的理论研究无疑会起推动作用。就银行体制改革来讲，最重要的问题是要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上下功夫。

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银行体制，当然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从这种认识出发，对银行的体制改革，需要从以下几个理论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一）银行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问题。在讨论中，大多数同志认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银行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总的来说这是对的。商品经济是银行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条件，没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不可能产生现代银行制度，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就会限制和削弱银行的地位和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定理之一，也是我们过去几十年实践证明的道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